

書面質詢及答覆

第五屆第二十一次臨時大會議員

書面質詢

質詢日期：七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張元成 陳振芳 高惠子 林榮剛 莊阿螺

質詢對象：許市長

質詢事項：

題 目：市政府應將公共設施保留地中，未公告但是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所應具備條件者，准許私人投資。同時保留地之徵收、補償地價，應求公平合理，以免招致民怨。

說 明：一、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之目的在於對保留地開闢利用，發展都市建設，以提高市民生活品質。如

今市政府徵地經費已捉襟見肘，日後興建公共設施之費用又如何籌措？在目前財源不足情況下，實難達成提高市民生活品質之目的。因此，准許私人投資應是可行而有效的改善辦法。

二、依照「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園、廣場、兒童遊樂場申請須知」第三條規定：定期公告，以每一

會計年度辦理一期為原則，未公告者不予受理。試問，公告標準何在？許多保留地符合行政院頒佈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第七條之規定，而且私人願意投資，但卻不在公告之列，以致於無法投資。試問原因為何？這豈非有礙私人投資？

三、因此市政府應將未公告，但是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所應具備條件之土地准許私人投資，一來減輕市府負擔，二來亦可盡速確使建設公共設施，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四、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地價不合理者，亦應予以調整。例如士林區二十五號公園預定地，本（七十七）年七月一日重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三萬有二萬四千元，與相鄰之廢河道每平方公尺三萬餘元相差甚多，其原因何在？而且市政府於本（七十七）年七月四日公告徵收，這種先故意壓低地價，然後火速辦理徵收的作法，只會徒增民怨，引發自力救濟，實非市府所當為。建議市政府應以救濟方式，提高其補償費，以息民怨。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本府77.9.13.(7)府工公字第273230號函諒達，有關停車場、市場等公共設施保留地獎勵投資事宜，補充說明如左：

1. 目前公共設施保留地，都市計畫處於辦理各地區細部計畫時均於說明書中載明「凡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者，得視將來實際需要作多目標使用」，各私人投資業者對未公告者進行投資並不違背都市計畫法

之規定。

2. 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停車場用地，雖未經本府公告，而投資人若已取得全部私有地且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及投資停車場之有關規定者，可循專案簽報方式予以受理申請。
3. 第一期公共設施市場用地，擬限期取得者計有十五處，其中興福、振興、麗山、舊莊四市場已核准獎勵民間投資，社子市場暫緩徵收，南區批發市場不符本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無法開放民間投資，幽雅市場已由投資人提出申請正核辦中，其餘泰順、永安、興德、臨溪、興光、松興、景隆等市場尚無人申請投資，吉利市場已列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擬變更為停車場用地。